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111）府研圖字第 1113010696 號令修正發布
第 3、8~10 點條文；並自 111 年 6 月 6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社會各界運用本府資料，從事政策相關之研究，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

三、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運用本府資料從事研究者，不限個人或團體。但不包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之員工。

前項所稱員工，指本府各機關之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本要點所稱之本府資料範圍如下：

- （一）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之所有資料集項目。
- （二）本府各機關網站上所公開之資料。
- （三）依法向本府各機關申請獲准提供之資料。

五、研究報告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 （一）研究主題占百分之十五，包括：
 - 1. 對於本府研提符合城市發展方向與願景之新方案或新制度。
 - 2. 對於本府各機關業務提出明確問題或研提改進作為。
- （二）研究方法占百分之十五，包括：
 - 1. 基本理論假設。
 - 2. 研究方法。
 - 3. 研究程序。
 - 4. 資料及參考文獻蒐集。
- （三）研究結論占百分之二十，包括：
 - 1. 結論呼應研究主題並符合研究方法內容。
 - 2. 結論具有可行價值。
- （四）建議事項占百分之三十，包括：

1. 研提至少二項建議事項。
2. 針對研究主題，提出可供參考之資料或可運作之具體模型。

(五) 參考及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占百分之二十，包括：

1. 運用本府資料之萃取技術及分析方法。
2. 運用本府資料之限制及改進建議。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獎，如已核給獎勵者應予追回：

- (一) 已獲本府相關機關補助或獎勵。
- (二) 抄襲他人著作。
- (三) 引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
- (四) 其他不符合研究學術倫理規定。

七、本要點辦理之作業程序分為報名、審查與獎勵三部分。

八、報名作業：

(一) 報名時間：

1. 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參獎者（含個人或團體）須將參獎文件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研考會辦理報名事宜。
2. 報名期限得由研考會視當年度報名情形延長之，並以延長一個月為限。

(二) 參獎文件：

1. 中文報名表一份（附件一）。
2. 研究報告五份：
 - (1) 研究報告限於此作業前一年度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所發表者。
 - (2) 研究報告之類型須為刊登於國際或國內具審查機制專業性學術期刊之論文、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論文、針對特定主題所企劃撰寫之專書或至少二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且內容需包含研究主題、研究方法、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研究結論與建議，及參考文獻等。
 - (3) 研究報告得依其類型之既定格式參獎，若屬無既定格式之二萬字以上者，須製作封面（附件二）及目錄。
3. 報告電子檔（含可編輯格式）一份。
4. 同意書一份（附件三）。但符合第十二點第三項之規定者，無須檢附。

(三) 前款各項參獎文件，經報送研考會後，不予退還。

九、審查作業：

(一) 時程：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但經延長報名期限者，不在此限。

(二) 審查小組：由研考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主持人，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三至五位及府內相關機關代表（資料主責機關）組成審查小組，透過書面審查及專家學者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及評定，並由研考會將審查結果簽請市長核定。

十、獎勵作業：

(一) 時程：於每年十月辦理。

(二) 獎勵等級如下：

1. 特優獎：評定九十分以上者，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勵名額最多一件。

2. 優等獎：評定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勵名額最多二件。

3. 甲等獎：評定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獎勵名額最多四件。

(三) 如參獎研究報告未達獎勵評定分數之標準，則獎勵從缺。

(四) 獲獎研究報告如有本府各機關員工合著者，該員工不予獎勵。

(五) 獲獎件數及獎勵額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

十一、參獎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參獎，且應擔保其研究報告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其他權利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

若有違反前項之情形，由參獎者自負法律責任。

十二、獲獎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研究報告，並得予出版、重製或為其他之利用，及得刊登於研考會官方網站或其他公開發表區，提供市民參考、下載及列印。

獲獎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採本府公告採行之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進行提交，或由獲獎者指定符合國際開放定義之公眾授權條款及宣告進行提交，指定方式應於報名表註明。

因期刊專屬授權或相關權利移轉之拘束，致無法授權本府為再行發表之利用者，參獎時應於報名表註明，則不受本點授權要求之限制，惟將列為評分參考。

本府各機關得與獲獎者洽詢後續合作機會，其建議事項並將轉請本府相關機關參採應用。

十三、為推廣本要點之目的，本府各機關得針對特定議題，視需要辦理評獎作業，並參照本要點之獎勵額度辦理。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研考會編列預算支應。但本府各機關針對特定議題另行辦理之評獎作業，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